

征收土地预公告

穗花府预征字〔2022〕5号

为实施广州花都区汇龙皮件有限公司旧厂自行改造项目，需完善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振兴经济联合社 0.5107 公顷集体土地转用、征收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目的：拟征收土地用于广州花都区汇龙皮件有限公司旧厂自行改造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东至广州市汇桐实业有限公司，南至广州市雄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至帝缘花园，北至广州市景锐皮革有限公司(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拟征收土地的面积：0.5107 公顷。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振兴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0.5107 公顷，已建设使用。

五、补偿安置方式：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于 2003 年 4 月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振兴村民委员会（现为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振兴村村民委员会）和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振兴村西瓜岭经济社（现为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振兴村第十四经济合作社）共同签订了征地补偿协议（广州花都区汇龙皮件有限公司所处地块在征地协议范围之内），并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和 2003 年 4 月 24 日分 2 次支付了征地补偿款及建筑工程管理费，合计 333.3088 万元(包含广州花都区汇龙皮件有限公司所处地块的征地补偿款)，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支付了青苗补偿费 177.9596 万元(包含广州花都区汇龙皮件有限公司所处地块的青苗补偿费)，已落实补偿安置。

六、土地补偿标准。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已与原土地权利人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振兴村民委员会(现为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振兴村村民委员会)、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振兴村西瓜岭经济社（现为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振兴村第十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达成一致意见，本项目用地采用协议征地形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为货币补偿，

地块已按照协议签订时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听证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公告事项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需要申请听证的，应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八、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生产生活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土地上抢建、加建的建（构）筑物，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期限为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3月29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预公告附图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5日